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 鑫

2018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屠一锋

2018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 泉

2018年11月13日